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文件

泉丰政综〔2024〕11号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 泉州第五中学华大分校（初中部）的批复

泉州市丰泽区教育局：

你局《关于申请设置泉州第五中学华大分校（初中部）的请示》（泉丰教〔2023〕16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设立泉州第五中学华大分校（初中部），属于全日制公办初级中学。待办学条件完全具备、经批准后正式招生。

二、你局要主动对接区委编办、区财政局、人社局等区直有关单位，严格按照学校用地、设计规范及设置标准等，抓好学校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建设，配齐教师队伍。

三、你局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，加强对学校的管理和指导，推动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“五育”并举，发展素质教育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。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

2024年1月19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市教育局，区委组织部、编办，区财政局、人社局。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月19日印发
